

公告编号：临2021-026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80.4亿元、港币5亿元调增至人民币120.4亿元、港币5亿元，授信到期日不变，至2021年9月20日。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定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80.4亿元、港币5亿元调增至人民币120.4亿元、港币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由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80.4亿元、港币5亿元调增至人民币120.4亿元、港币5亿元，授信期限至2021年9月20日，不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

鉴于公司核定上海国际集团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29.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经董事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上海国际集团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等。

上海国际集团积极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已具备百亿元级运营能力，持续强化国有资本的引导力、控制力和竞争力，在上海改革开放发展、“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推进中发挥了立柱架梁、市场引领、领航发展的独特作用。

上海国际集团具有30多年的资本投资运作、综合金融服务和重大项目投融

资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本部资产总额 1,261 亿元，净资产 961 亿元，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56 亿元，净利润 50.74 亿元。上海国际集团外部评级为 AAA 级。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上海国际集团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 80.4 亿元、港币 5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20.4 亿元、港币 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